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7702

申请执行人：崔岩，男，1981年3月1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。

被执行人：陆申杰，男，1977年3月2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01民初17843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692,420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9,324.2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瞿溪路110号502-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珊
审 判 员 沈文轩
审 判 员 李铭辉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赵喆晨